新竹市衛生局 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規定,違反使用三、四級毒品者須接受毒品危害講習,其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應接受講習人,遲到及早退都視同未出席。若因病、服刑、受保安處分、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事由,無法參加講習時,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,由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影本,並檢附新竹市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表,於講習7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郵寄向本局申請延期(限展延一次)。
 - (二)無故缺席者(無正當事由請假者),辦理機關則將依據簽到退文件於課後函復新 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承辦窗口處之(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,依其情節輕重 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,但課程仍需要完成,未完成則續罰)。
- 二、應受講習人如有正當原由須變更講習地點者,請先向本局申請變更。
- 三、講習課程不可攜帶家屬或友人出席,違反規定者依未完成課程處之。
- 四、講習時間為6小時:早上9時前須完成報到,課程至下午4時結束。(中途離席或未依規定時間入座者則列入未完成課程處之。)
- 五、講習場所請勿飲食、嚴禁吸菸及嚼食檳榔,並請維護環境整潔。
- 六、如遇天然災害,本市宣告停至上班上課時,講習暫停,擇日另函通知。
- 七、應受講習人請假、延期、線上課程及變更地點事宜:
 - (一)應受講習人請假或延期請填妥新竹市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表,由本人或家屬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,向本局請假、申請延期、線上課程(提供1年1次之認定)或變更地點。
 - (二)以上申請即可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至新竹市衛生局辦理。業務承辦電話:03-5355361。傳真: 03-5355397。郵寄地址: 300194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12 樓新竹市衛生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收。
- (三)申請異動者於講習日前7日前辦理完成,請檢附完整之相關證明俾利審查,不接受事後申請。若經查為事後申請或相關證明不完整,將駁回此案之異動申請。※新竹市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表於新竹市衛生局網頁→業務資訊→毒危講習
 - →講習異動申請→新竹市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表下載使用。